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勞務承攬派駐勞工申訴管道

113年01月05日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場館）為保障本場館勞務承攬廠商（以下簡稱廠商）之派駐勞工基本權益，派駐勞工如有勞動權益受侵害之情形，可循下列途徑提出申訴：

- 一、依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第3點辦理。
 - 二、基本權益：廠商應依據勞動基準法支付派駐勞工工資，並依有關規定投保勞工保險、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保障派駐勞工權益。
 - 三、提出申訴方式、流程及受理單位：
 - （一）廠商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，損害派駐勞工權利時，派駐勞工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本場館各受理窗口提出申訴，本場館即派員訪查廠商是否有確實履行契約規範內容。
 - （二）如有違反即依契約內容予以罰款，並要求改善。如情況未能改善者，本場館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（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）依法查處。
 - （三）各部門受理窗口如下：
 1. 營運部窗口電話：07-2626649
 2. 行銷部窗口電話：07-2626904
 3. 學推部窗口電話：07-2626400
 4. 節目部窗口電話：07-2626841
 5. 技術部窗口電話：07-2626309
 6. 總務部窗口電話：07-2626556
 7. 行政部窗口電話：07-2626701
 8. 財務室窗口電話：07-2626868
 9. 資訊室窗口電話：07-2626853
 - （四）派駐勞工如遭受本場館所屬人員性騷擾時，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本場館人事單位提出申訴，本場館即派員與廠商共同調查處理。
- 受理窗口：行政部人力資源組**
- 電話：07-2626730**
- 郵遞：830043 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 行政部人力資源組收**
- （五）以書面申訴時，請註明申訴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若有證據亦請檢附，俾便聯繫及回復處理情形。